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三）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与“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水工程建设依据的水利规划及其批复文件，或者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等法定材料）；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组织现场勘察、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流域机构负责签署西江干流、跨省（自治区）重要河流、省际边界河流（河段）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署跨设区市的河流（指干流部分）及边界河段，未达流域机构审批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共涉及33条河流（河段）；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署本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的河流及边界河段，未达流域机构、自治区审批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署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未达到流域机构、自治区、设区市审批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台帐，加强监督检查。</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无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70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附件第 28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被占用或者被占用灌排设施的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组织现场勘察、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 送达责任：</b>制发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同意书；信息公开。</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档案；加强替代工程建设和补偿费用使用的监督检查。</p> <p><b>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1.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管理或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地级市行政区域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p> <p>2.地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管理或涉及两县（市、区）及两县以上行政区域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p> <p>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管理及以下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 第496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组织现场勘察、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 全面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申请批准文件。(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 制发送达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 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b>1-2.【法规】</b>《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100号公布)第十一条 申请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文件;(二)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基本情况说明;(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材料。</p> <p><b>2-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b>2-2.【法规】</b>《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100号公布)第十二条 自治区水文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应当予以受理;(二)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三)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构提出申请。</p> <p><b>3.【法规】</b>《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100号公布)第十三条 自治区水文机构受理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申请批准文件。</p> <p><b>4.【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b>5.【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行政许可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 第496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或可行性研究等批准文件、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分析评价报告及其技术审查意见、协议书);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组织现场勘察,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 制发送达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 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许可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 第496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或可行性研究等批准文件、权属证明材料、技术论证报告等);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组织现场勘察,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 制发送达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 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b>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b>3.【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b>4.【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b>5.【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行政许可	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和生产作业的许可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6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04年3月26日修订）第十四条“经有管理权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不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工程建设或者生产作业。”</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依法依规完成材料审查工作。</p> <p><b>3.决定责任:</b>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 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 建立审批台帐,加强监督检查。</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级管理的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和生产作业的许可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p> <p>【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第六条：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依法依规完成材料审查工作。</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台帐，加强监督检查。</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按照工程规模进行分级审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p>【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自 200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5 号令）第二条：“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第九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 1 第 168 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委托合同、应提交的与审查工作等法定材料）；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必要时组织现场勘察，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水资源论证档案；加强水资源论证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2003 年水利部水资源 311 号发布，2005 年水利部令 第 25 号公布施行）第九条 审查机关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做出是否予以受理的决定。予以受理的，审查机关应对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间做出安排，并通报有关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向业主单位书面说明理由。</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2003 年水利部水资源 311 号发布，2005 年水利部令 第 25 号公布施行）第十条 报告书审查一般采取会审方式，由审查机关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代表召开报告书审查会。对取水规模较小、技术较为简单或遇特殊情况不能召开审查会的，可采取书面函审方式，由审查机关书面征求有关专家和单位的意见。第十一条 审查机关应结合地区和专业审查工作的需要选聘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并指定专家评审组组长。专家评审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 5 名。其中从水利部水资源论证评审专家库中选聘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第十二条 审查机关应距审查会召开 10 日前将报告书送交专家和有关单位审阅。第十三条 报告书审查工作采取回避制度。参与报告书编制咨询工作的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需要回避的专家不得参加审查活动。</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一）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河流除流域管理机构范围以外的审批：1.自治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新、改、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2.国际边界河流、省际边界河流、设区的市边界河流上的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3.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4.地下水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立方米的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5.在限制开采区开采地下水的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二）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流域管理机构和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范围以外的下列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审批：1.设区的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新、改、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2.县（市、区）边界河流上的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3.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4.地下水日取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立方米的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三）其他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二款：“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16号公布，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一届第31号公告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在地表水源能满足供水需求的地区，限制开采地下水；已经开采的地下水源，作为应急供水水源，未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启用。禁止开采使用受污染的地下水。”</p>	<p><b>1. 受理责任：</b>自收到取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取水许可申请书等法定材料）；取水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 验收责任：</b>验收取水设施，发放取水许可证；</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取水许可审批档案；加强取水许可监督检查。</p> <p><b>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取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二）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通知申请人补正；（三）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2-2.【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认为取水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取水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审批机关在作出是否批准取水申请的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审批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因取水申请引起争议或者诉讼的，审批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中止审批程序；争议解决或者诉讼终止后，恢复审批程序。</p> <p>3.【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第十九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期限，不包括举行听证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的时间。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审批的取水量不得超过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设计的取水量。</p>	<p>（一）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河流除流域管理机构范围以外的审批：1.自治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新、改、扩建项目的取水。2.国际边界河流、省际边界河流、设区的市边界河流上的取水。3.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取水。4.地下水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取水。5.在限制开采区开采地下水。（二）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流域管理机构 and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范围以外的下列取水的审批：1.设区的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新、改、扩建项目的取水。2.县（市、区）边界河流上的取水。3.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取水。4.地下水日取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立方米的取水。（三）其他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4.【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11	行政许可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符合水量分配方案论证报告书和技术审查意见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行政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61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74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行政许可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号令，2011年01月08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16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修正）第十五条：“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运河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编制排污口的设置方案，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或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 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档案；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p> <p><b>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61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74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方案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依法依规完成材料审查工作。</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按照法律规定，建设项目按照流域、工程规模或立项权限，由流域机构、自治区、设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审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调整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国务院令12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档案。</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调整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行政许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因情况特殊可以不招标的审批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公布）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4年区人大常委会十届15号公布，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42号公布修订）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三）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四）承包商、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者少于3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招标的其他情形。……</p>	<p><b>1.受理责任：</b>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核是否具备条件并形成审核结果（批复文件）。</p> <p><b>3.决定责任：</b>主管领导审核并签发文件。</p> <p><b>4.送达责任：</b>印发批复决定文件，政务中心水利窗口送达。</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小型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其中：涉及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满足相关规定规模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等项目的行政许可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其他项目涉及的行政许可由违法行为所在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行政许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内容核准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b>1.受理责任:</b> 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审核是否具备条件并形成审核结果(批复文件)。</p> <p><b>3.决定责任:</b> 主管领导审核并签发文件。</p> <p><b>4.送达责任:</b> 印发批复决定文件,政务中心水利窗口送达。</p> <p><b>5.事后监管责任:</b> 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小型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其中:涉及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满足相关规定规模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等项目的行政许可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其他项目涉及的行政许可由违法行为所在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建造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主席令97号公布,2011年主席令第46号修订）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b>1.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社保凭证、劳动合同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水利水电工程方面的人员资格证书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核发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65 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水利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36 号）第五条规定“水利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原件及复印件，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检测人员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证》，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和水利工程采用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审核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 制发送达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 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采用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审定(简称三新核准)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行政许可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审查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3年7月19日广西人大公告第9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水能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申请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项目是否符合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依法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申请文件、查申请表、项目基本情况、证明材料等）；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项目规划符合性审查意见；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规划符合性审查档案；加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有序开发。</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权限管理：（一）装机容量大于或者等于4000千瓦、小于或者等于5万千瓦的，水库总库容大于或者等于1000万立方米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装机容量大于或者等于1000千瓦、小于4000千瓦的，水库总库容大于或者等于100万立方米、小于1000万立方米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三）装机容量大于或者等于100千瓦、小于1000千瓦的，水库总库容小于100万立方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装机容量大于5万千瓦、小于25万千瓦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管理。跨行政区域河流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家管理的河流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行政许可	围垦河道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二款：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依法依规完成材料审查工作。</p> <p><b>3.呈报责任：</b>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规定时限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规定时限内告知申请人。</p> <p><b>4.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完成相应工程后，应当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法人经检查认为建设项目具备相应的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验收。</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该项权力实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水利厅的意见为本部门的初审事项，建议调整到其他行政权力中，有待部门与审改办进一步沟通协调，及时明确。</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行政许可	利用大坝坝顶、堤顶、戽台兼作公路批准		<p>【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7 号）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 号）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台帐；加强监督检查。</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p>【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7 号）第十七条：“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台帐；加强监督检查。</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行政强制	对阻拦、拖延启用蓄滞洪区的强制实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第六十一条 阻碍、威胁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p>	<p><b>1.决定启用责任：</b>根据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启用蓄滞洪区。遇到阻拦、拖延时，实施强制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p> <p><b>2.告知责任：</b>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决定启用蓄滞洪区公告，通知相关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做好人员、财产转移工作。</p> <p><b>3.强制执行决定责任：</b>单位或个人阻拦、拖延依法启用蓄滞洪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强制实施。</p> <p><b>4.启用后补偿责任：</b>根据《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286号），合理补偿蓄滞洪区内居民因蓄滞洪遭受的损失。</p> <p><b>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同1。</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执行权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强制	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处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第四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第四十六条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第四十七条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国务院令 第86号公布 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水库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时，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情况紧急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第三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p>	<p><b>1.公告责任：</b>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并发布公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p> <p><b>2.实施责任：</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当事人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p> <p><b>3.解除责任：</b>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用给予补偿。</p> <p><b>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4年第四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三款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3.同 2-1， 2-2。</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需经由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做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阻止强制实施。</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4年11月28日广西人大第11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修正）第十九条 除防洪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外，当台风、风暴潮、灾害性强降水来临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发布汛情公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p>			
27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缓缴审批		<p>【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第三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可以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缓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期满未作决定的，视为同意。水资源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告知水资源费缓缴审批的要求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p> <p><b>2.审核责任：</b>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p> <p><b>3.确定责任：</b>对符合缓缴条件的，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p> <p><b>4.事后监管责任：</b>对未及时缴费进行催报催缴。</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第三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可以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缓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期满未作决定的，视为同意。水资源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水资源费征收属于分河段、分级征收，市（县、区）征收有管辖权限的河段的水资源费，自治区所辖河段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行政检查	水库、水闸、堤防工程管理监督检查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4日）第二十二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工程所有者、水利工程经营者应当定期对水利工程进行安全检查。</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除外）。</p> <p><b>2.检查责任：</b>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的检查记录。</p> <p><b>3.监管责任：</b>建立监督检查台帐，加强监督检查。</p> <p><b>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第十八条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p> <p>第十九条大坝管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对监测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分析，随时掌握大坝运行状况。发现异常现象和不安全因素时，大坝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大坝主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第二十条大坝管理单位必须做好大坝的养护修理工作，保证大坝和闸门启闭设备完好。第二十一条大坝的运行，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综合效益。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在汛期，综合利用的水库，其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及其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水库的调度运用。</p> <p>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期、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p> <p>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四条大坝管理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防汛抢险物料的准备和气象水情预报，并保证水情传递、报警以及大坝管理单位与与大坝主管部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之间联系通畅。</p> <p>第二十五条 大坝出现险情征兆时，大坝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大坝主管部门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并采取抢救措施；有垮坝危险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向预计的垮坝淹没地区发出警报，做好转移工作。</p> <p>2-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3号修改）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受益范围在同一乡镇的水利工程，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以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受益范围跨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部门委托的单位负责管理。</p> <p>第十八条公益性水利工程和准公益性水利工程的公益性部分，其管理、养护、维修以及更新改造经费由负责管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财政预算。</p> <p>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实行安全运行责任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水利工程的管理权限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负领导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利工程的管理权限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负行政管理责任。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水利工程所有者、经营者对管理和经营的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负直接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工程所有者、水利工程经营者应当定期对水利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并制定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应急预案由项目法人制定，并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水利工程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工程所有者、水利工程经营者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排除险情，并按照规定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p> <p>3.同2-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行政检查	水文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检查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100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p>	<p><b>1.准备责任:</b> 制定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成立检查小组。</p> <p><b>2.检查责任:</b> 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保存证据,制作检查笔录,责令改正;对发现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制作检查笔录,进入行政处罚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则制作检查笔录,说明检查结论。</p> <p><b>3.复查责任:</b> 按规定日期进行复查。</p> <p><b>4.监管责任:</b> 建立台帐,加强监督管理。</p> <p><b>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b>2.【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3.【法规】</b>《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100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二款 水文计量器具应当定期送具有资质的水文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p><b>4.【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496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水文监测所使用的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p> <p>水文监测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经检定合格。水文监测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的检定规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30	行政确认	广西水利行业技师职业技能鉴定		<p>【规章】《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第1号,1990年7月12日,劳动部)第五条 工人考核分为录用考核、转正定级考核、上岗转岗考核、本等级考核、升级考核,以及技师、高级技师(以下统称技师)任职资格的考评。</p> <p>【规范性文件】《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劳动部1993年7月颁发)第九条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是具体承担对待业人员、从业人员、军地两地人才、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院和其他职业培训机构的毕(结)业生,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的事业性机构。</p> <p>【规范性文件】《水利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修订)第四章 水利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第十一条 水利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是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实施职业技能鉴定的场所,具体承担职业技能鉴定的各项业务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办法》的通知(水人事〔2009〕146号)第五条 水利部人事司负责指导全国水利行业技师、高级技师的考评工作,组织制定水利行业技师、高级技师有关政策、标准和制度,组织高级技师评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及部直属单位的人事部门负责本地区、本单位技师的考评、高级技师的初审推荐工作。</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材料审核(主要包括《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 制发送达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 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b>1.【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办法》的通知(水人事〔2009〕146号)第五条 水利部人事司负责指导全国水利行业技师、高级技师的考评工作,组织制定水利行业技师、高级技师有关政策、标准和制度,组织高级技师评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及部直属单位的人事部门负责本地区、本单位技师的考评、高级技师的初审推荐工作。</p> <p><b>2.【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办法》的通知(水人事〔2009〕146号)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及部直属单位人事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组成技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技师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p> <p><b>3.【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办法》的通知(水人事〔2009〕146号)第三十二条 评委按照赋分标准对申报者的材料赋分,并向评委会介绍评审对象的情况和赋分情况,最后由评委会全体人员投票表决,得票三分之二以上者为评审通过。</p> <p><b>4.【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办法》的通知(水人事〔2009〕146号)第三十三条 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评审结果。</p> <p><b>5.【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办法》的通知(水人事〔2009〕146号)第三十四条 人事部门、评委会和鉴定站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并停止其相关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人员违反本办法,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申报;已经取得职业资格,由发证机关予以撤销。</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行政奖励	全区水利建设和管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九条 公务员或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六）防止或消除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八）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86号发布，2005年7月15日修订）。</p> <p>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规章】《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部令第11号）中“稽察人员为保证水利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避免重大质量事故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表彰”。</p>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中“根据项目建设的考核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可在工程造价、</p>	<p><b>1.提出建议责任：</b>收集、整理、公示对工作表现突出给予奖励人员、集体的材料，提出奖励建议。</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审批表、征求意见表、事迹情况表和证件照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3.奖励实施责任：</b>提交厅长办公会审议，并公示；作出决定（其中：全区防汛抗旱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表彰），不予行政奖励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表彰文件及有关奖励证书；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水利系统行政奖励档案；加强政策舆论引导。</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2008年1月4日颁布实施）第八条 给予公务员、公务员集体奖励，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务员、公务员集体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需要奖励的，由所在机关（部门）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建议； 2.【法规】《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第八条（二）按照规定的奖励审批权限上报； （三）审核机关（部门）审核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如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示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可不予公示； （四）审批机关批准，并予以公布。 《公务员奖励审批表》存入公务员本人档案；《公务员集体奖励审批表》存入获奖集体所在机关文书档案。</p> <p>第九条 审批机关给予公务员、公务员集体奖励，必要时，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主管机关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意见。</p> <p>3.【法规】《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第十条 对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应当给予奖励。给予嘉奖和记三等功，一般结合年度考核进行，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予以嘉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给予记二等功、记一等功和授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一般每五年评选一次。</p> <p>对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应当及时给予奖励。其中，符合授予荣誉称号条件的，授予“模范公务员”、“模范公务员集体”等荣誉称号。</p> <p>4.【法规】《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第十一条 对获得奖励的公务员、公务员集体，由审批机关颁布奖励决定，颁发奖励证书。获得记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同时对公务员颁发奖章，对公务员集体颁发奖牌。</p> <p>公务员、公务员集体的奖励证书、奖章和奖牌，按照规定的式样、规格、质地，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制作或者监制。</p> <p>5.【法规】《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第十七条 撤销奖励，由原申报机关按程序报审批机关批准，并予以公布。如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布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可不予公布。</p> <p>必要时，审批机关可以直接撤销奖励。</p> <p>第十八条 公务员获得的奖励被撤销后，审批机关应当收回并公开注销其奖励证书、奖章，停止其享受的有关待遇。撤销奖励的决定存入公务员本人档案。</p> <p>公务员集体获得的奖励被撤销后，审批机关应当收回并公开注销其奖励证书和奖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工期和生产安全得到有效控制,工程质量优良的前提下,对为建设项目做出突出成绩的项目法定代表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奖励”。</p>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水库工程管理通则》(SLJ T02—81 第9.0.1条 水库管理单位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通过考核,对完成任务好,成绩显著的单位、集体和个人,按其贡献大小给予表扬或奖励。奖励可以分为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表彰 2007~2008 年度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水人事〔2008〕653号)中“鼓励各地采取适当方式对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奖励”、“进一步建立完善促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发展的各项激励机制”。(二)《关于掀起水利建设新高潮的决定》(桂发〔2009〕9号)中强调要建立水利建设与管理绩效考核机制:研究制定水利建设与管理绩效考核和奖惩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对水利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鼓励先进。(四)《关于印发〈广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桂农水〔2009〕10号);《广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考核评比办法(修订)》</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	行政裁决	水事纠纷裁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1号公告，2013年9月26日修订）第十七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之间发生的水利工程权属纠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之间因水资源使用权引发的纠纷，权属纠纷当事人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资源使用权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第十八条 跨乡镇或者跨县行政区域的土地、山林和水利工程权属纠纷，由权属纠纷当事人各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土地、山林和水利工程权属纠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处理或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处理机关处理。上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有权处理的权属纠纷。</p>	<p><b>1.受理责任：</b>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后，应当在7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处理决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p> <p><b>2.调查责任：</b>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纠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争议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进行实地调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必要时，可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b>3.调解责任：</b>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并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解书送达当事人，并同时抄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未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p> <p><b>4.裁决责任：</b>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p> <p><b>5.执行责任：</b>当事人根据生效调解书或裁决决定书执行。</p> <p><b>6.监管责任：</b>当事人对当地人民政府的处理裁决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p> <p><b>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p> <p>2.【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4.同1.</p> <p>5-1.同1.</p> <p>5-2.【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省际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水政法〔2004〕400号）第十五条 省际水事纠纷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逐级协商处理：按照前款规定，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协议的，纠纷各方应遵照执行。</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p> <p>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十五号修改）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p>	决策权在自治区人民政府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报告或者安全生产违法举报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章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b>1.受理责任：</b>根据来信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对来信内容进行核查、核实；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行政奖励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奖励文件；依法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水利系统跨设区和自治区本级的自治区级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行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档案。</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第十条 举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除调查工作需要外，不准对手写的匿名信函鉴定笔迹。（二）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三）在调查核实结束后10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p> <p>2.【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第十一条 核查处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事项以及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事项。（二）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国家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可以直接核查处理辖区内的举报事项。（三）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设在煤矿矿区的分支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类煤矿的举报事项。（四）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与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核查煤矿举报事项之前，应当相互沟通，避免重复核查和奖励。（五）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六）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p> <p>3.【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第十二条 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一）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奖励1000元至1万元。（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奖励3000元至5000元；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奖励5000元至1万元；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奖励1万元至2万元；举报瞒报、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奖励3万元。</p> <p>4.【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第十四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p> <p>5.【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第十五条 奖金的具体数额由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备案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第七十九条：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p> <p>【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给予限制或者禁入。</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四、夯实监管信用基础（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中纪发〔2011〕16号）</p> <p>“四、关于信用信息公开和应用（三）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二、建立起全覆盖的社会信用信息记录（四）加快征信系统建设。……”。《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三、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一）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09〕496）。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水建管〔2011〕433号）“四、诚信体系建设（一）建立和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p> <p><b>2.审查责任：</b>及时审查企业信息档案的公布、更新、修正信息材料。</p> <p><b>3.监管责任：</b>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限制或者禁入列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p> <p><b>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p> <p>2.【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二）行政处罚信息；（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p> <p>3-1.【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3-2.【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09〕496号）第十四条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备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供货、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安全评价等企（事）业单位及相关执（从）业人员水利水电工程招投标信用档案登记</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政府投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查		<p>【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由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含1、2、3级堤防工程）的验收活动。</p> <p>第三条：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第四条：水利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工作。第二十条：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p> <p>第二十九条：竣工财务决算应当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织审查和审计。……</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水利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提出书面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结论（编制的决算报告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审核意见书。</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公布）第十一条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对项目的法人验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建项目法人的，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是本项目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由地方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的，该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项目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不按时限要求组织法人验收或者不具备验收条件而组织法人验收的，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第四十三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第四十四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6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政府投资水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抽检		<p>【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由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含1、2、3级堤防工程）的验收活动。第三条：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第四条：水利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工作。第二十条：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第8.3.1款：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p>	<p><b>1.受理责任：</b>项目法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提交申请。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竣工验收。</p> <p><b>2.审查责任：</b>组织评审、现场勘察、材料审核。</p> <p><b>3.送达责任：</b>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p> <p><b>4.监管责任：</b>加强监督检查，违反规定的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和处罚。</p> <p><b>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公布）第三十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竣工验收。</p> <p>2.【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竣工验收的验收委员会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和安全监督机构、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工程投资方代表可以参加竣工验收委员会。</p> <p>第三十六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p> <p>3【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p> <p>4.【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公布）第十一条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对项目的法人验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建项目法人的，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是本项目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由地方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的，该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项目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不按时限要求组织法人验收或者不具备验收条件而组织法人验收的，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第四十三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第四十四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	其他行政权力	广西水利建设项目预备费使用管理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公布）第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具体工作。</p> <p>第十六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计价活动，应当接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员的管理工作。</p>	<p><b>1.受理责任：</b>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按照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编制材料，投资估算或者设计概算改变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工程项目造价对比表、成因文件、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书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备案受理（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批准文件。</p> <p><b>5.监管责任：</b>加强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公布）第七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或者工程预算控制价），应当按照自治区发布的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进行编制。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可参照前款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严格执行投资估算或者设计概算。投资估算或者设计概算改变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p> <p>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公布）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查、确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以审计机关作出的竣工决算审计结论为依据。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可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查一次。发包人、承包人对审查报告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解决，也可以直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五条 负责结算审查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于工程结算报告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结算备案情况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通报；逾期不备案的，责令限期备案。</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公布）第十五条 负责结算审查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于工程结算报告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结算备案情况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通报；逾期不备案的，责令限期备案。</p> <p>4.同3。</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公布）第十六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计价活动，应当接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员的管理工作。</p>	
38	其他行政权力	广西水利经济定额解释和水利工程计价纠纷调解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公布）第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具体工作。</p> <p>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计价活动，应当接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员的管理工作。</p> <p>【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公布）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施工工艺、相应的造价资料、工程图纸、签证等材料）。</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函。</p> <p><b>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公布）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第十八条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竣工结算：</p> <p>（一）承包方应当在工程完工后的约定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p> <p>（二）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发包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逾期未答复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p> <p>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发包方，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发包方对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答复期内向承包方提出，并可以在提出异议之日起的约定期限内与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协商期内未与承包方协商或者经协商未能与承包方达成协议的，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在协商期满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p> <p>（三）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	其他行政权力	发布、修订广西水利水电定额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2008年9月25日）。第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具体工作。第四条 本自治区实行统一的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的消耗量标准（定额）、计价规则等计价依据。</p> <p>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修订计价依据时，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组织专家论证。</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2015〕230号）第六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统一定额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国各类定额的实施；</p> <p>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的定额管理工作；</p>	<p><b>1.准备责任：</b>成立定额修编机构，明确具体执行部门。</p> <p><b>2.编制责任：</b>编写定额修编大纲，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定额编制。</p> <p><b>3.审查责任：</b>召开审查会，组织专家评审；专家组提出是否符合要求的评审意见。</p> <p><b>4.发布责任：</b>依程序发布。</p> <p><b>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2015〕230号）第四条 定额管理包括定额的体系与计划、制定与修订、发布与日常管理。第十三条 定额的制定、全面修订和局部修订工作均应按准备、编制初稿、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五个步骤进行。</p> <p>（一）准备：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定额工作计划，组织具有一定工程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成立编制组。编制组负责拟定工作大纲，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对工作大纲进行审查。工作大纲主要内容应包括：任务依据、编制目的、编制原则、编制依据、主要内容、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编制组人员与分工、进度安排、编制经费来源等。</p> <p>（二）编制初稿：编制组根据工作大纲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深入定额使用单位了解情况、广泛收集数据，对编制中的重大问题或技术问题，应进行测算验证或召开专题会议论证，并形成相应报告，在此基础上经过项目划分和水平测算后编制完成定额初稿。</p> <p>（三）征求意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对定额初稿进行初审。编制组根据定额初审意见修改完成定额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由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征求意见稿包括正文和编制说明。</p> <p>（四）审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编制组根据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后形成定额送审文件。送审文件应包括正文、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等。</p> <p>定额送审文件的审查一般采用审查会议的形式。审查会议应由各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参加会议的人员应由有经验的专家代表、编制组人员等组成，审查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p> <p>（五）批准发布：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编制组根据定额送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报批文件，报送各主管部门批准。报批文件包括正文、编制报告、审查会议纪要、审查意见处理汇总表等。</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0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评标专家库组建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p> <p>【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9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3号令修正）第三条 评标专家库由省级（含，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其所建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的管理，但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第十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并向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评标专家证书。评审过程及结果应做成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可以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必要的招标投标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p>	<p><b>1.通知责任：</b>印发申请或推荐通知，及时告知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单位组织申报。</p> <p><b>2.审查责任：</b>审核是否具备条件，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p> <p><b>3.告知责任：</b>印发文件，向推荐单位发送。做成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p> <p><b>4.培训责任：</b>组织培训法律法规及评标业务知识。</p> <p><b>5.报送责任：</b>将专家名单报送公共资源综合专家库。</p> <p><b>6.监督责任：</b>加强考核检查</p> <p><b>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9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3号令修正）第九条 专家人选评标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个人申请书或单位推荐书应当存档备查。个人申请书或单位推荐书应当附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9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3号令修正）第十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并向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评标专家证书。评审过程及结果应做成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p> <p>3.【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9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3号令修正）第十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并向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评标专家证书。评审过程及结果应做成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p> <p>4.【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9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3号令修正）第十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可以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必要的招标投标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p> <p>5.【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9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3号令修正）第十一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每位入选专家建立档案，详细记载评标专家评标的具体情况。</p> <p>6.【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9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3号令修正）第十二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对每位入选专家进行考核。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停止担任评标专家，并从评标专家库中除名。</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其他行政权力	对水利工程建设稽察整改的确认		<p>【规章】《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1999年水利部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一条项目法人及有关单位必须按整改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稽察办报告。第三十二条对严重违反国家基本建设有关规定的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提出以下单项或单项处理建议：（一）通报批评；（二）建议有关部门降低设计、监理、施工、咨询、设备材料供应等有关单位的资质，吊销其资质证书；（三）建议有关部门暂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四）建议有关部门批准暂停施工；（五）建议有关部门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第三十三条对项目的整改情况，稽察特派员应适时跟踪落实，必要时可进行再次稽察。第四十二条被稽察项目的项目法人及有关单位发现稽察人员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稽察办报告。第四十三条被稽察项目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稽察办建议有关方面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一）拒绝、阻碍稽察人员依法执行稽察任务或者打击报复稽察人员的；（二）拒不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协议、财务状况和建设管理情况的资料或者隐匿、伪造资料，或提供假情况、假证词的；（三）可能影响稽察人员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p>	<p><b>1.通知责任：</b>根据稽察报告，下达稽察发现问题整改意见的通知。</p> <p><b>2.审查责任：</b>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文件进行材料审核（主要包括稽察整改意见落实情况报告）；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印发确认稽察整改完成情况的文件；内部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稽察整改意见落实情况档案；适时跟踪落实，再次稽察加强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规章】《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1999年水利部令第11号公布）第十九条稽察办根据年度水利基本建设计划安排，结合工程规模、工程投资结构、工程重要性和工程建设情况等因素，选定稽察项目，下达稽察通知书。第二十五条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实施稽察，可以采取事先通知与不通知两种方式。</p> <p>2.【规章】《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1999年水利部令第11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稽察人员执行稽察任务时应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文件。</p> <p>3.【规章】《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1999年水利部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条稽察报告由稽察特派员签署，经由稽察办分别报送部有关司局征求意见。根据稽察报告和有关司局意见，稽察办依照规定程序下发整改意见通知书，并向有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p> <p>4.同3。</p> <p>5.【规章】《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1999年水利部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对项目的整改情况，稽察特派员应适时跟踪落实，必要时可进行再次稽察。</p>	
42	其他行政权力	水文情报预报发布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6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广西人大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30日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水文情报预报实行向社会统一发布制度。</p> <p>重要洪水情报预报、灾害性洪水情报预报或者旱情分析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水文机构向社会发布。其他洪水情报预报由当地水文机构向社会发布。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p>	<p><b>1.监测责任：</b>建设旱情灾害监测系统和洪水预警预报系统，加强对重点旱区、大石山区旱区的旱情监测和主要河流的洪水监测。</p> <p><b>2.预报责任：</b>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信息；</p> <p><b>3.监管责任：</b>对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管。</p> <p><b>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辖区水文机构及有关部门建设旱情灾害监测系统和洪水预警预报系统，加强对重点旱区、大石山区旱区的旱情监测和主要河流的洪水监测。</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错报水文监测信息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p> <p>（二）汛期漏报、迟报水文监测信息的；</p> <p>（三）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的；</p> <p>（四）丢失、毁坏、伪造水文监测资料的；</p> <p>（五）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的；</p> <p>（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p> <p>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广西人大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30日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在通航河道中或者桥上进行水文监测作业时，应当依法设置警示标志。过往船只、车辆应当减速或者避让，交通、海事、安全生产监督、公安部门应予以协助。</p> <p>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河段内有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海事部门应当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管。</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3	其他行政权力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审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10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水文机构,应当组织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的单位对本区域的水资源进行调查评价。</p> <p>左江、右江、郁江、浔江、西江、红水河、柳江、桂江、黔江、贺江、南流江和跨国界、省际河流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由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流域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由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承担。</p> <p>第二十二条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水文机构组织审定。</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材料审核(包括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是否同意进行核定;</p> <p><b>3.审定责任:</b> 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b>4.送达责任:</b> 通知申请人领取审定报告;</p> <p><b>5.监管责任:</b>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b>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b>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b>1-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49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p> <p>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并经考试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b>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b>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b>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b>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八条</b>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b>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b>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b>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4	其他行政权力	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收费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 第496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应当无偿提供。</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p> <p>因经营活动需要提供水文专项咨询服务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规范性文件】《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水财〔1994〕292号)第三条 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范围按以下原则确定。</p> <p>一、水文部门为工农业、交通运输业、地质矿产、环境保护、水利、电力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从业者以及党、政、军领导机关所属、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均按《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本办法附件)收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转发〈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桂价费字〔1995〕056号)</p>	<p><b>1.确定范围责任:</b>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范围按审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确定;</p> <p><b>2.审核责任:</b>符合条件的,由水文机构核算费用;</p> <p><b>3.决定责任:</b>双方签订水文资料提供和使用协议,涉及保密资料的签订保密协议,水文机构整理水文资料。</p> <p><b>4.收费责任:</b>收取相关费用,向申请人提供水文资料;</p> <p><b>5.监督责任:</b>加强水文资料使用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b>1.【规范性文件】</b>《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水财〔1994〕292号)第三条 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范围按以下原则确定。</p> <p>一、水文部门为工农业、交通运输业、地质矿产、环境保护、水利、电力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从业者以及党、政、军领导机关所属、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均按《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本办法附件)收费。</p> <p>二、水文部门为党、政、军领导机关组织防汛、抢险、抗洪、救灾而提供的决策性水文情报不实行有偿服务,只收电讯费。</p> <p>三、国际交换资料按对等原则或双方签定的合同执行。</p> <p>2.同1。</p> <p><b>3.【规范性文件】</b>《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水财〔1994〕292号)第八条 水文单位从事水文专业有偿服务工作时必须先与委托方签订任务合同书。水文单位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并确保成果质量,委托单位必须按合同要求向水文单位交纳费用,否则,任何一方可停止执行合同并按经济合同法追究对方责任。各流域机构、省、直辖市、自治区水文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水文业务情况统一规定合同格式。</p> <p><b>4.【规范性文件】</b>《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水财〔1994〕292号)第七条 水文部门向使用水文资料提供的水文勘测资料只供该单位使用,未经负责该项资料观测和整理的水文部门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使用。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追究责任。</p> <p><b>5.【规范性文件】</b>《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水财〔1994〕292号)第九条 各级水文部门应加强对水文有偿服务收费的管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5	其他行政权力	水文资料汇交保管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 第49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监测资料。重要地下水源地、超采区的地下水资源监测资料和重要引(退)水口、在江河和湖泊设置的排污口、重要断面的监测资料,由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向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汇交。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资料,由取用水工程管理部门向工程所在地水文机构汇交。</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100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在自治区范围内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水文技术标准将水文监测资料整编后按时、无偿向所在地水文机构统一汇交。设区的市的水文机构应当定期将辖区内水文监测单位汇交的各类水文监测资料统一向自治区水文机构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的具体办法,按照自治区水文机构的规定执行。水文监测资料包括江河、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岸温、泥沙、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墒情、潮位等监测资料。</p>	<p><b>1.受理责任:</b>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按照标准将水文监测资料整编后按时、无偿向所在地水文机构统一汇交。</p> <p><b>2.汇总责任:</b>符合条件的,依法接收,整理水文资料;建立自治区水文数据库,汇入国家基本水文数据库存储,实行共享制度。</p> <p><b>3.存储管理责任:</b>按国家规定管理存储资料,向符合条件申请人提供水文资料使用服务;</p> <p><b>4.监督阶段:</b>监督水文资料使用情况;</p> <p><b>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b>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100号公布)第二十四条</b>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在自治区范围内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水文技术标准将水文监测资料整编后按时、无偿向所在地水文机构统一汇交。设区的市的水文机构应当定期将辖区内水文监测单位汇交的各类水文监测资料统一向自治区水文机构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的具体办法,按照自治区水文机构的规定执行。水文监测资料包括江河、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岸温、泥沙、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墒情、潮位等监测资料。</p> <p><b>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100号公布)第二十五条</b>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共享制度。自治区水文机构负责自治区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成果的汇总、审编工作,建立自治区水文数据库。</p> <p><b>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100号公布)第二十六条</b> 自治区水文机构应当为公众查询和获得水文监测资料提供便利。</p> <p>除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的天文监测资料和成果以及依法公开的基本水文监测资料外,水文机构为特定项目提供的水文监测资料,只供使用单位用于该特定项目,未经水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转借、出版或者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p> <p><b>4.【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100号公布)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利用水文机构提供的水文监测资料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46	其他行政权力	水文计量器具的检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2007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100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二款 水文计量器具应当定期送具有资质的水文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p><b>1.受理责任:</b>接收送检的水文计量器具,出具接收单;</p> <p><b>2.检定责任:</b>有资质的鉴定人员负责检定。符合技术标准的,出具检定合格证;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进行维修后重新检定;没有维修价值的,出具凭证,作为报废依据。</p> <p><b>3.收费责任:</b>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向申请人提交检定后的水文计量器具。</p> <p><b>4.监督阶段:</b>监督检查水文计量器具使用情况;</p> <p><b>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b>1.【规范性文件】《水利部计量工作管理办法》(水科教〔1994〕170号)4.0.3</b> 各水利水电企、事业单位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各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制度,编制其工作计量器具的明细表,规定本单位管理的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进行定期检定。</p> <p><b>2.【规范性文件】《水利部计量工作管理办法》(水科教〔1994〕170号)6.0.4</b> 水利部门的计量检定机构中的检定人员,必须通过部计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证书,方可持证上岗,从事计量检定工作。凡未取得检定员证书者,一律不得从事计量检定工作。</p> <p><b>3-1.【规范性文件】《水利部计量工作管理办法》(水科教〔1994〕170号)7.0.2</b> 各级水利(水电)部门对水利水电工程与产品的安全、质量进行强制性监督抽查时,其检测人员的活动费用,应由主管部门负责,被抽查(检查)单位应提供检测条件,积极配合。</p> <p><b>3-2.【规范性文件】《水利部计量工作管理办法》(水科教〔1994〕170号)7.0.3</b> 各级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和对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实验室,在开展正常检验测试服务中,一律实行有偿服务,其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应按有关规定执行。</p> <p><b>4.【规范性文件】《水利部计量工作管理办法》(水科教〔1994〕170号)8.0.2</b> 计量检定人员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1)伪造检定数据;(2)出具错误数据,给送检单位造成损失;(3)未取得计量检定员证书,从事计量检定;(4)违反计量检定规程;(5)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7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资料员、材料员执业资格证书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主席令97号公布,2011年主席令第46号修订）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三十八）企业主要人员……3.现场管理人员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相应岗位证书包括：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p> <p>【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号）：“5.1.2企业主要人员……（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70人。”“5.2.2企业主要人员……（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40人。”“5.2.2企业主要人员……（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40人。”“5.3.2企业主要人员……（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p> <p>“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劳动合同、学历证明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审核意见（不予通过的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通知企业审核结果；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审核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8	其他行政权力	取水许可初审		<p>【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自 200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第十条：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取水许可申请书等法定材料），提出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监管责任：</b>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p><b>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十条：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p> <p>4.【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9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核发	(1)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施行）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住建部建市〔2014〕159号）附录。</p>	<p><b>1.受理责任：</b>依法接收转送材料，按情况分别处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对施工企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申请要求的主要人员是否满足进行检查，对工程业绩进行真实性核查和合法性检查）；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审核意见书。</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审核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0号令）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二：……（三）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担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必须具备相应的水利水电勘察设计资质，严禁无证或越级承担勘察设计任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勘察设计单位的水利水电勘察设计资质前，须征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p>	<p><b>1.受理责任：</b>依法接收转送材料，按情况分别处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对施工企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申请要求的主要人员是否满足进行检查，对工程业绩进行真实性核查和合法性检查）；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审核意见书。</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审核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2)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初审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0号令）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p> <p>【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0号）第五条：水利部负责监理单位资质的认定与管理工作。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有关的监理单位资质申请材料的接收、转报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第九条：监理单位资质每年集中认定一次，受理时间由水利部提前三个月向社会公告。监理单位分立后申请重新认定监理单位资质以及监理单位申请资质证书变更或者资质延续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第十条：申请人应当向其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但是，水利部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成立的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应当向水利部提交申请材料；流域管理机构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成立的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应当向该流域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申请材料转报水利部。水利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p>	<p><b>1.受理责任：</b>依法接收转送材料，按情况分别处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对主要人员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检查）；提出审查意见；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审查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制发送达审核意见书。</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审核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0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措施备案及水利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方案备案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台帐；加强监督检查。</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1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起重机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	水利工程 施工起重机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公布）第十七条“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台帐；加强监督检查。</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